

# 调整办案思路,推动案件查办提质增效

## 对话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检察长韩壮



□本报记者 王玲

基层检察机关如何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如何立住立稳刑事检察的“四梁八柱”?近日,记者来到被最高检察荣誉集体一等功的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采访了该院检察长韩壮,他从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的角...

式,切实提高自行补充侦查能力。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案时,我们重视无罪辩解,全面审查证据,在向公安机关提出继续侦查意见的同时,通过到现场模拟案发场景、自行补充侦查发掘关键证据,查明了犯罪嫌疑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有效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记者:近年来,轻罪案件大幅上升,重罪案件大幅下降,作为基层检察院,大东区检察院是如何调整办案思路,应对新形势新变化的呢?

韩壮:应勇检察长提出,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作为基层检察院,我院刑事检察部门的大量工作都集中在“小案”的办理上,这就要求我们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提升办案效率,确保办理质效。

韩壮:近年来,关于刑事案件办理,最高检提出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和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工作思路,要求正确区分不同性质的刑事犯罪,明确办案思路。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刻理解和落实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的工作要求,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切实提升指控证明犯罪、审查过滤把关能力。对此,我们及时转变思路,严把证据关,在审查逮捕环节就审慎审查证据,改变以往“坐堂办案”的传统模

强的政治机关”,归根到底,还是要将检察工作与区域中心工作相结合,大东区检察院是如何找准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办好“大案”呢?

韩壮:社会治理是一个大课题,通过办案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保障良法善治的具体实践,也是以检察履职助力社会之治的有效途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立足刑事案件办理,注意发现其中折射出的社会治理源头性、系统性问题,将检察职能前伸后延,在抓好源头整治的同时推进效果跟踪,以“两延伸”制度落实诉源治理,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比如,2023年在办理某大型企业零部件物流总监包某、全国运输经理程某等10人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过程中,办案组逐一厘清法律事实,查明犯罪手法,绘制人员关系图,明确案涉罪名,引导公安机关在全面清查涉案资金去向、收集定罪量刑证据的同时,加强对资金流向证据的收集固定,并引导公安机关冻结涉案资金,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800余万元。

我们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漏洞,及时制发检察建议,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多次开展回访,持续紧盯、跟进落实;涉案企业积极落实建议举措,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检察机关反馈,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大东检察力量。

记者:都说好的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典型案例具有示范引领意义,既是办案能力的体现,也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指引,大东区检察院在用好用活典型案例方面有哪些做法呢?

韩壮:我们在研讨学习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的同时,注重培育自己的典型案例,为此我们构建起检察业务专家—青年骨干人才—新入职干警链条、立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夯实人才根基;注重日常办案,用心做好案件“精加工”,从案件受理就严格办案程序、精准适用法律、规范文书制作,确保办案质量。

去年,我院办理的李某某非法经营案入选2023年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惩治涉外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是东北地区唯一入选案件。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我院不断强化“案例意识养成”,每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商讨、研究疑难复杂案件;通过案件评查工作,互相学习案件办理思路和经验;充分运用检答网,查阅优秀咨询解答,进一步精准把握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等重点问题;同时,成立院写作小组,定期推送典型案例,分析撰写特点。我院坚持多措并举,在司法办案中发掘社会关注度高,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典型案例“种子”“苗子”。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完善和推广以上经验做法,培育更多刑事检察工作典型案例,向社会各界展现基层检察机关办案成效。

是办案能力的体现,也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指引,大东区检察院在用好用活典型案例方面有哪些做法呢?

韩壮:我们在研讨学习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的同时,注重培育自己的典型案例,为此我们构建起检察业务专家—青年骨干人才—新入职干警链条、立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夯实人才根基;注重日常办案,用心做好案件“精加工”,从案件受理就严格办案程序、精准适用法律、规范文书制作,确保办案质量。

去年,我院办理的李某某非法经营案入选2023年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惩治涉外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是东北地区唯一入选案件。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我院不断强化“案例意识养成”,每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商讨、研究疑难复杂案件;通过案件评查工作,互相学习案件办理思路和经验;充分运用检答网,查阅优秀咨询解答,进一步精准把握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等重点问题;同时,成立院写作小组,定期推送典型案例,分析撰写特点。我院坚持多措并举,在司法办案中发掘社会关注度高,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典型案例“种子”“苗子”。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完善和推广以上经验做法,培育更多刑事检察工作典型案例,向社会各界展现基层检察机关办案成效。

## 对话

# 以涉案财物诉讼化推进追赃挽损

## 案例精解

□黄琳 吉静雯

【基本案情】2014年12月,张某与他人成立并经营Y公司,张某担任总经理。该公司成立后未经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发设立某财富管理网络平台,公开宣传理财产品,向投资人承诺9.2%至14%不等的高额年化利率,并承诺保本保息,将吸收的资金对外放贷。2018年9月,因对外债权无法正常收回,公司出现兑付困难,随后进入清盘阶段。至2020年7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时,该公司共向5091名投资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3.77亿元,未兑付1.22亿元。

2023年2月23日,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决后,张某以一审判决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检察履职】积极履行刑事涉案财物审查职责。二审阶段,检察机关为查明Y公司、张某已退赔金额、未兑付金额等情况,多次与张某的辩护人以及集资参与人代表沟通联系,逐一核实张某通过多种方式退赔的真实性、有效性。全面审查Y公司已实际退赔部分的资金流水记录、付款凭证,综合在案证据审核确定,于一审判决前,基于张某所做的退赔退赃工作,该案共造成163名集资参与人损失3318万余元。同时,检察机关持续推进追赃退赃工作,一方面督促张某积极推进追索Y公司的对外债权,另一方面通过充分释法说理引导张某主动退赔,二审阶段促成



办案家属陪同下退赔600万元。

张某在家属帮助下退赔600万元。针对薄弱环节补强涉案财物数量、权属等证据。为进一步查明张某的退赔资金来源、集资参与人的谅解等情况,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取了张某为退赔自售人价值3000万余元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200余名集资参与人出具的刑事谅解书、联名请愿书等材料。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听取辩护人意见,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收集了张某实控的非涉案公司——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税收完税证明等证据,查明了张某在Y公司爆雷后,通过经营某信息科技公司持续盈利,为退赔集资参与人的资金来源持续“造血”。

探索相对独立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为更好查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情况,检察机关经商请法院,探索将

法庭调查划分为两个环节,即在完成案件事实调查之后,即在涉案财物处置事实单独调查,并在两个环节中独立立证、质证。在该案涉案财物调查环节,控辩双方围绕张某在案案前进行了以多种形式处置兑付等情况进行了举证质证,一名集资参与人代表作为证人出庭配合调查;在法庭辩论环节,控辩双方就全案定罪量刑、涉案财物处置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

2023年9月1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在判决书中创新性地对二审庭审开展的涉案财物诉讼化审查情况进行了确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典型意义】针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强化

对涉案财物的诉讼化审查。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依法办案与修复受损社会关系相结合,以追赃挽损与化解社会矛盾为主要任务和目的,探索有效机制切实推进追赃挽损工作。要避免只查证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不关注涉案财物审查和认定的办案思路,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工作配合,构建以刑事涉案财物的性质、权属、来源、追赔责任、退赔范围等事项为切入点,全方位的审查机制,全方位加强对涉案财物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集资参与人的实际损失。

能动履职,自行补充侦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检察机关应充分关注退赔退赃开展情况,强化证据收集与审查,听取辩护人、集资参与人意见,审查退赔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就涉案财物处置构建证据体系予以证明。在二审审查阶段发现一审判决后出现新的涉案财物处置事项等问题,应及时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补充侦查,提请法院在庭审中予以专门查明,做好涉案财物处置的新证据出示、法庭辩论及法庭意见发表工作。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应合理把握罪状打击范围,综合运用刑事追诉手段处置和化解风险,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保障受损群众合法权益。在严惩非法集资组织者和直接责任人的同时,对于认罪认罚、积极退赔退赃的人员,综合考虑认罪态度、退赔能力、实际退赔金额、集资参与人的谅解情况、行为人在退赔方面所作的实际努力等因素,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公告】检察日报2024年4月2日(总第10519日)

孙志超:本院受理原告孙志超与被告孙志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官到案件当事人所在村委会走访调查。

□口述/贺海平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雷志帆

前段时间利用下乡的机会,我顺便去了一趟当事人苕某的家,了解了他的生活近况。这是我2022年经手办理的一个案子,当时案件办结后虽然进行过一次回访,收到不错的执法效果评价,可是在我心中留下的却是沉甸甸的情愫,是牵挂,是惦记。这次探望,看到苕某一家其乐融融,我的心终于放下了,感觉浑身轻松。

这是一起盗窃案,案情并不复杂,犯罪嫌疑人苕某作案三次,赃物估价上百元,属于多次作案。令我没想到的是,苕某已经78岁了,快要步入耄耋之年,本该含饴弄孙、颐养天年的他为何走上了犯罪道路呢?

通过阅卷,我发现该案的案发也很偶然。被害人发现停放在自家家门前的工具车上的一副脚手架支架在夜间失踪,隔了两天,又发现放在工具车上的脚手架、两个支架在夜里被盗,于是,被害人在门前安装了摄像头。这天夜里凌晨2点,当苕某蹑手蹑脚把工具车上的支架拿走时,被当场抓获。

案件很快被移送至我院审查起诉,经过我院案管办分流,由我负责办理这个案子。

在审查时我发现,犯罪嫌疑人苕某的犯罪动机很简单,只是因为孙子要结婚,粉刷新房需要脚手架,所以实施三次盗窃,是因为脚手架太重,他一次拿不回去。而即将结婚的这个孙子,是苕某儿子早逝后留下的孩子,与他们老两口一起生活。

我决定对被采取强制措施苕某进行面对面的讯问。当我问他是否知道自己行为是犯罪行为时,苕某嗫嚅着说:“拿走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肯定不对嘛!”说完就深深地低下了头。

看着苕某爬满皱纹且黝黑的脸、满头的白发,以及他手足无措的样子,我的心里很不是滋味,不禁感叹,正是隔代亲的错位让他走上铤而走险的犯罪道路。

苕某平时表现得怎么样呢?这是案件审查后始终萦绕在我心头的疑惑。于是,结合案情,我和同事一起走进苕某所在的村里,深入了解苕某的现实表现。“平时为人老实、与人为善,没发现有什么不良表现”……听到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对苕某的情况叙述以及大家的意见建议后,我的心里有了底。

临走前,我特别叮嘱村干部对苕某的家庭生活情况要多给予关心和关照,出现问题及时会同我们共同协商解决。这时,村干部王某说,苕某是一个朴实的村民,从来没有跟人红过脸、吵过架,他做了这种违法犯罪的糊涂事,谁都没有想到,办案部门如果对他作出不起诉决定,算是给了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他们会积极配合做好帮助教育工作。

随后,我召开了由村委会干部、办案民警、律师参加的听证会。听证会上,我介绍了案情经过,详细阐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体解释了案件拟作不起诉处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结合听证意见,我院检委会经过讨论,一致认为,犯罪嫌疑人苕某虽然多次盗窃,已触犯刑法,但盗窃物品系脚手架,价值130元,犯罪情节轻微,其为初犯、偶犯,且自愿认罪认罚,又是75岁以上的老人,符合刑法有关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走出认罪认罚录音录像室,我情不自禁地对一同走出来的同事感慨地说:“这起案件办得真是让人又爱又恨!”

当我对苕某宣读决定不起诉决定书时,他愣了好大一会儿,回过神来后才喃喃自语地说道:“我知道自己错了,现在不用法院判我,不用丢人现眼了,感谢检察院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我感谢党、感谢政府!”他一边说一边抹着眼泪。

办了那么多的案件,这起案件给我留下的印象尤为深刻。因为通过这起案件的办理,我深刻认识到,这起案件虽然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但对苕某来说是“天大的案件”,在案件处理上,考量的是天理、国法、人情的平衡,公平与正义的折射,虽然法律是冰冷的,但也是充满温情的,惩防结合,融入帮教,参与社会治理,更能体现良法善治的目的。

(口述人为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公告】检察日报2024年4月2日(总第10519日)

孙志超:本院受理原告孙志超与被告孙志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李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